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113.04.17)訂定
11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113.05.22)修定
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114.02.13)修訂
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114.03.12)修訂
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114.3.14)通過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14.3.18)修訂通過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114.3.18)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4.3.25)修訂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推動組織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各類(見第三點第二項)實習召集教師(至少3名)、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2名)、實習學生代表(至少1名)等組成，計7至10人。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 (一)本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符合本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並依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訂定學生實習計畫；其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程）、實習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教師輔導訪視規劃、實習成效評量等。
- (二)本系實習課程包含「嬰幼兒教保基礎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專業實習」、「0-2 歲托育照顧實習」、「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實習」、「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海外實習」等六類。
- (三)各類實習相關作業由其實習召集教師負責擬定實習教學計畫，與該類實習教師協同執行之，修正時送交實習委員會審議。

四、實習機構評估、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一) 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

本系以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位於臺北市之實習機構為原則，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目標、合作理念、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並於實習委員會討論其實習機構之適切性。

(二) 實習機構之媒合及分發

本系透過實習召集人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接洽，通過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後，經公開抽籤或學生實習意願選填，安排學生與機構面談與報到。

(三) 實習合約之簽訂

本系於校外實習前，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明定下列事項：

1.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系所指派之專責指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給付與相關福利、膳食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一) 校外實習前，由實習召集人及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性別平等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二)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實習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六、實習不適應轉介機制及爭議協商

(一) 實習不適應

如學生實習時遇不適應事件，由實習指導教師或導師進行輔導，並紀錄輔導過程，包含學生不適應原因、行為敘述、輔導策略與建議、後續實習規劃等，經實習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並追縱後續事宜，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學輔中心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若學生透過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時，經本系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

止實習。

（二）爭議協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得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向實習委員會或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七、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一）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機構輔導老師即時向學校實習指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並掌握學生情形，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系之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習作業之時數及勤惰等。

九、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一）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五項「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需同時向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辦理，除病假外，需於事前提出申請。

（二）如為病假或遇特殊狀況無法事前辦理者，需於當日上午九時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學校實習指導教師，並於三日內補請假手續。學生若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應即刻就醫並請病假，待康復後始得繼續實習。

（三）如為請事假者，應事前檢附書面說明敘明理由提出請假申請（含相關證明）。實習期間如因旅遊請假，非屬實習課程事假之事由，不予准假並視為曠實習。

（四）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視為曠實習，每曠實習1小時扣實習總分1分。

（五）依本校學則第43條精神，如缺課(公假、病假、事假及曠課)未達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者，皆須補足實習時數(一比一)。若遲到十五分鐘內須補實習半小時，遲到超過十五分鐘須補實習一小時，遲到超過一小時須補實習半天。補實習半天者以上午為限，兩個半天可整併為一日。未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者，視為未完成，該課程不予計分。

（六）缺課(公假、病假、事假及曠課)超過實習總天數達(含)三分之一以上者，終止當學期之實習，實習成績以0分計。

（七）若學生因個人重大因素(孕產假、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法定傳染疾病、其他重大傷病情形等)無法參與實習，應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於時限內提出停修或補實習申請，補實習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前完成實習。

（八）實習機構如因故停課，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協商，調整學生實習內容

或暫停實習待復課後再補實習，此暫停實習不計為實習請假亦不計入實習期程。如實習機構因天然災害之停班停課，得視同實習時段。

十、學生實習成績評核配比

實習成績評量以實習機構與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各佔50%為原則，學期總成績之計算，由學校實習指導教師綜合上述評估後給定之。

十一、實習成效評核與檢討

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本系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三)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院、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